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 年度的相关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王刚先生、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光杰先生、董静女士、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4、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张光杰、董静、马国鑫 2017年7月27日

